

農會法暨其施行細則①—補充教材四

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。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。 三、議決會務、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。 四、議決各種章則。 五、議決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。 六、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。 七、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。 八、議決<u>本法第十七條所定會員除名之處分</u>。 九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。	第二十四條 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。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。 三、議決會務、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。 四、議決各種章則。 五、議決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。 六、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。 七、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。 八、議決會員之處分。 九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。	一、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農會之會員資格審查，係經理事會審定後入會，異動時應提理事會審查，喪失會員資格亦由理事會審定出會，爰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屬理事會之職權。 二、農會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「會員之處分」，係指本法第十七條所定「除名處分」，無涉會員資格之認定，是以，農會會員之「除名處分」與「喪失會員資格」，縱其結果皆為出會，仍屬二事。另參照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及工業團體法第六十條規定，渠等團體就其會員之處分（勸告、警告及停權），係因其會員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，亦無涉會員資格之認定，故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「會員之處分」亦不應包含喪失會員資格之出會。 三、又查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，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

		議，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，應予除名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會員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。據此，有關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會員之處分，即指本法第十七條所定會員除名之處分。爰明定本法有關會員之處分即為本法第十七條之除名處分，修正第八款文字。 四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--	--	---